

专利合作条约

PCT

发信人：受理局

收信人：

518026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
5015 号中银花园办公楼 A 栋 6C1
深圳市康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无其他可适用表格时的通知书

发文日（日/月/年）：

12. 08 月 2015 (12. 08. 2015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：

KHPCT15012

答复期限

见下面第一段

国际申请号：

PCT/CN2015/085772

国际申请日（日/月/年）：

31. 07 月 2015 (31. 07. 2015)

1、应自上述发文日起 1 月内答复

无答复期限，但见 _____

重要通知

仅为信息

2、通知

申请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，仅需在请求书中填写一次，注明申请人和发明人即可。

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
传真号：(86-10) 62019451

受权官员：于建华

电话号码：(86-10)62088251